

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营公积金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按照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相关规定，依据营人社发〔2024〕1号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的相关内容，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规定如下：

- 1、公积金缴存单位，自汇缴2024年5月份公积金起，各缴存职工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1900元/月。
- 2、职工缴存基数低于1900元/月的单位，需提前做好基数调整工作。
- 3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缴存单位，按照公积金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营人社发〔2024〕1号）

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8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管理科 电话：2639315）

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印发

2024年4月8日

共印发3份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营人社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，现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710元调整为1900元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7.2元调整为19元。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）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